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预算公开 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和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

（三）积极引导老干部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及时宣传老干部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

（四）做好老干部的健康疗养工作，开展适宜的文体活动并对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五）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六）按规定统一掌握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编制老干部活动经费预决算，严格执行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按标准使用的规定。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和病故后有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八）督促、检查、指导区属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调查了解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并定期向区委组织部报告。

（九）承办区委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820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809 人，增加 8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53.4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3.48	支 出 总 计	953.4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953.48	953.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48	953.48	953.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7	710.37	710.3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4.26	224.26	22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5	18.85	18.85									
			合 计	953.48	953.48	953.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5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53.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953.4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3.48	支 出 总 计	953.48	953.4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951.32	2.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48	951.32	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7	710.3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4.26	222.10	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5	18.85	
			合 计	953.48	951.32	2.16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0	182.80	
301	01	基本工资	49.65	49.65	
301	02	津贴补贴	40.20	40.20	
301	03	奖金	38.66	38.66	
301	07	绩效工资	4.85	4.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	18.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	12.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2.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6	1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5		58.15
302	01	办公费	0.66		0.66
302	05	水费	0.17		0.17
302	06	电费	0.33		0.33
302	07	邮电费	0.57		0.57
302	11	差旅费	1.33		1.33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74		0.7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0.99		0.99
302	29	福利费	2.28		2.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		5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37	710.37	
303	01	离休费	16.55	16.55	
303	02	退休费	693.82	693.82	
		合 计	951.32	893.17	58.15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24年驻社区补助	2.16			2.16							
				合 计	2.16			2.16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备注：无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53.4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5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收入预算 953.4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53.4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61.08 万元，下降 27.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53.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51.32 万元，占 99.77%，比上年预算减少 339.24 万元，下降 26.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16 万元，占 0.23%，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4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项目不同所需费用不同，今年项目是驻社区人员补助。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3.4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9.24 万元，下降 26.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4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项目不同所需费用不同，今年项目是驻社区人员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3.4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5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0.12 万元，下降 75.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1.3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9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65 万元、津贴补贴 40.20 万元、奖金 38.66 万元、绩效工资 4.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46 万元、离休费 16.55 万元、退休费 693.82 万元。

公用经费 5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6 万元、水费 0.17 万元、电费 0.33 万元、邮电费 0.57 万元、差旅费 1.33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0.99 万元、福利费 2.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驻社区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驻社区人员补助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驻社区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0.18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驻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按照每月实际出勤计算

发放程序：单位人事专干根据工作队每月审核过的考勤编制补助发放表，经单位领导、财政审核人员审批后，由出纳在财政支付平台使用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拨付手续和银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驻社区工作人员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

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8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办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4 平方米，价值 25.55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3.4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953.4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部门联系人		肖翔		联系电话：	3824306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全区高退休干部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组织协调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活动；负责宣传党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牢固树立“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信念。春节及中秋、国庆前夕等重大节日至少慰问离退休干部 2 次，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修缮活动室（新馨美寓），推进“示范性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离退休示范性党支部”建设；坚持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让离退休干部能够老有所依、乐有所为，全年计划开展 5 次以上。通过每月 10 日集中宣讲、专题辅导和支部学习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953.4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离退休干部文化活动	≥5 次	工作计划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修缮活动室	≥620 平方米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	≥12 次	工作计划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	其中：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 1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按时按标准发放项目人员补助，保障驻社区人员补助按计划执行；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日常工作任务；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1.1%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 作 资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 式 材 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2 月 1 日